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(1)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情形準用之。是以，得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。(2)又由上開條文對於得以閱覽卷宗之時機及資格限制之規定可知，賦與律師為告訴代理人閱卷之權利，除令其得以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更可藉由閱卷而提供檢察官有關攻擊防禦資料，故有閱覽本案刑事卷宗權利者，應僅限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受告訴人委任，且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始得於「審判中」聲請閱覽卷宗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案件之告訴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具有律師身分之證明，即非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

(二)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案件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判決，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顯非「審判中」之案件。

(三)從而，揆諸前開規定、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2 法官 郭豫珍
03 法官 黃美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彭威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